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33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行业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情况、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毛利率为44.54%，同比增加3.13个百分点，且自2014年以来持续增长。主要氯碱产品中，聚氯乙烯毛利率为31.01%，片碱毛利率为72.44%，液碱毛利率为80.09%，相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且均处于氯碱行业较高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2）电石、工业盐、电力等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指标及自给率；（3）分产品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4）结合上述情况，从生产工艺、行业市场、产品价格、成本控制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量化分析公司近年来保持高毛利率且持续增长的原因。

2.年报显示，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均，但归母净利润分别和扣非后

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至四季度分别为2.96亿元、8.25亿元、8.93亿元、12.65亿元，一季度和四季度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和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1）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原因；（2）经营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2018年营业收入为84.73亿元，同比增长9.47%；营业成本为65.03亿元，同比增长3.59%；同时，税金及附加增加31.45%，销售费用增长23.98%，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3.29亿元，同比增长30.4%。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结合运费变化情况，说明本期运输费用增长的原因，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6.40亿元，同比增长39.42%，其中绝大部分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3.18亿元，同比增长83.28%。请公司：（1）分项列示存货项下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具体构成和金额；（2）结合本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历年年末产品库存情况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水泥熟料库存量为10.58万吨，是上期期末库存的3.32倍。请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说明水泥熟料库存量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为22亿元，同比增加129.11%；长期借款为25.1亿元，同比增加39.4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3.22亿元，同比增加75.62%。此外，公司近期披露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1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本期长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安排；（2）近期大额增加债务融资的主要考虑，相关债务偿还安排；（3）结合长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6.年报披露，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为25.09亿元，流动负债为54.13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分别为0.49、0.35和0.28，近两年来出现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债务偿还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2）结合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日常营运资金计划和使用情况，说明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为15.99亿元，其中，应付材料款8.76亿元，应付工程款2.84亿元，应付设备款2.37亿元。而同期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为2.75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为2.2亿元，存货中原材料2.72亿元，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金额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对应工程或固定资产项目，目前状态（在建或已转固）；是否存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2）将应付款项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进行比对，说明应付材料及设备款金额大于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原因，以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3）结合采购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将应付材料款与存货、生产成本等相关明细项目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比对，说明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8.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8.6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7.95%，资产类型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暂估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结合各主要产品产能、销售情况，分析说明目前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3）暂估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间安排；（4）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的账面原值为1.75亿元，而在建工程变动表中未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具体金额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本期存在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2亿元，系神华君正相关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开始闲置的时间、闲置原因、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本期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2017年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之一为“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预算数108.53亿元，工程进度76%，当期已全部转固，本期“在建工程”无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相关报告显示，上述项目为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总投资55亿元，目前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97亿元，工程进度61.53%。

请公司：（1）分项列示该项目预算金额、设计产能、资金来源、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已建成产能、投产情况；目前项目建设投入情况，本期是否存在新增投入；（2）对比行业内同类项目，说明该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是否匹配；（3）年报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预算数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对比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预计进度一致，并结合氯碱行业政策、产能、供需状况，说明项目后续投建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白音乌素煤矿技改工程”预算数为10亿元，账面余额1.92亿元，自公司2011年上市以来长期挂账，项目进度从2011年的44%仅增长为2018年的4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与公司目前产业链的关系；（2）目前的推进状态，长期停滞的原因，预计完工和投产时间，后续投建安排；（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历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在建工程”中“其他”账面余额为1.43亿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的53%。请补充披露“其他”项下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形成原因、资金来源、本期变动、工程进度等。

1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有9.78亿元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均为房屋及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2）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1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79.03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近三成。其中，预付股权收购价款和股权交易意向金55.09亿元，系华泰保险及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意向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上述款项的历史支付情况、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2）截至目前华泰保险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3）收购中化物流事项自2018年3月14日披露重组预案后，进展缓慢，至今尚未完成过户。请按照债务解决方式列示截至目前中化物流境外债务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并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等；（4）上

述款项挂账时间，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15.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财务资助款21.82亿元，系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而2019年4月12日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借款偿还境外债务17.2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财务资助款的具体用途；（2）年报中披露的财务资助款大于上述临时公告中款项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财务资助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发表意见。

16.年报披露，本期研发费用为3.19亿元，相较上期年报附注披露的“管理费用-研发支出”1.34亿元，同比增加138%。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主要在研项目、进度、投入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期年报正文披露费用化研发投入为3.07亿元，请补充披露正文和附注中相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上期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2.64亿元，同比增加325.31%，主要系本期新增票据池业务。应付账款6.51亿元，同比增加21.79%。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和占比情况；（2）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方式及必要性；（2）结合采购结算方式、供应商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发生增长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8.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5亿元，同比增加44.06%，其中主要为往来款增加。请分账龄列示期末往来款的构成，包括对象、事项、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往来款的形成原因说明增长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为5.69亿元，同比增加79.66%。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市场、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0.年报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付现费用本期发生额5.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付现费用的性质和形成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1.年报披露，公司对收购乌海君正矿业形成的商誉1186.34万元全额计提商

誉减值准备，期末商誉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的迹象及出现时点；（2）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3）结合收购乌海君正矿业以来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2.年报披露，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余额为8848.02万元，同比增加1278.82%，系君正小贷发放贷款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君正小贷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来源，是否符合现行行业政策，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国都证券的持股比例及会计处理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